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6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17年1月2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11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22),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并据此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1年	1.5%	100%
1年<=Y<2年	1.0%	100%

##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 1. 直销机构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www.gffund.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投资者)

直销中心电话: (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 (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 gffund@china.com.cn

(3)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 (020)-83936999

传真: (020)-34281105

(4) 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 (010)-68813113

传真: (010)-68830378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 (021)-68885310

传真: (021)-68885200

(6)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三、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对此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附件:《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	原文摘要	修订后摘要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1.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1.1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1.2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1.3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1.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1.1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1.2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1.3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原则和原则
第一部分 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类型 3. 基金管理人 4. 基金托管人 5. 基金募集日期 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7. 基金上市日期 8. 基金赎回日期 9. 基金赎回日期 10. 基金赎回日期 11. 基金赎回日期 12. 基金赎回日期 13. 基金赎回日期 14. 基金赎回日期 15. 基金赎回日期 16. 基金赎回日期 17. 基金赎回日期 18. 基金赎回日期 19. 基金赎回日期 20. 基金赎回日期 21. 基金赎回日期 22. 基金赎回日期 23. 基金赎回日期 24. 基金赎回日期 25. 基金赎回日期 26. 基金赎回日期 27. 基金赎回日期 28. 基金赎回日期 29. 基金赎回日期 30. 基金赎回日期 31. 基金赎回日期 32. 基金赎回日期 33. 基金赎回日期 34. 基金赎回日期 35. 基金赎回日期 36. 基金赎回日期 37. 基金赎回日期 38. 基金赎回日期 39. 基金赎回日期 40. 基金赎回日期 41. 基金赎回日期 42. 基金赎回日期 43. 基金赎回日期 44. 基金赎回日期 45. 基金赎回日期 46. 基金赎回日期 47. 基金赎回日期 48. 基金赎回日期 49. 基金赎回日期 50. 基金赎回日期 51. 基金赎回日期 52. 基金赎回日期 53. 基金赎回日期 54. 基金赎回日期 55. 基金赎回日期 56. 基金赎回日期 57. 基金赎回日期 58. 基金赎回日期 59. 基金赎回日期 60. 基金赎回日期 61. 基金赎回日期 62. 基金赎回日期 63. 基金赎回日期 64. 基金赎回日期 65. 基金赎回日期 66. 基金赎回日期 67. 基金赎回日期 68. 基金赎回日期 69. 基金赎回日期 70. 基金赎回日期 71. 基金赎回日期 72. 基金赎回日期 73. 基金赎回日期 74. 基金赎回日期 75. 基金赎回日期 76. 基金赎回日期 77. 基金赎回日期 78. 基金赎回日期 79. 基金赎回日期 80. 基金赎回日期 81. 基金赎回日期 82. 基金赎回日期 83. 基金赎回日期 84. 基金赎回日期 85. 基金赎回日期 86. 基金赎回日期 87. 基金赎回日期 88. 基金赎回日期 89. 基金赎回日期 90. 基金赎回日期 91. 基金赎回日期 92. 基金赎回日期 93. 基金赎回日期 94. 基金赎回日期 95. 基金赎回日期 96. 基金赎回日期 97. 基金赎回日期 98. 基金赎回日期 99. 基金赎回日期 100. 基金赎回日期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类型 3. 基金管理人 4. 基金托管人 5. 基金募集日期 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7. 基金上市日期 8. 基金赎回日期 9. 基金赎回日期 10. 基金赎回日期 11. 基金赎回日期 12. 基金赎回日期 13. 基金赎回日期 14. 基金赎回日期 15. 基金赎回日期 16. 基金赎回日期 17. 基金赎回日期 18. 基金赎回日期 19. 基金赎回日期 20. 基金赎回日期 21. 基金赎回日期 22. 基金赎回日期 23. 基金赎回日期 24. 基金赎回日期 25. 基金赎回日期 26. 基金赎回日期 27. 基金赎回日期 28. 基金赎回日期 29. 基金赎回日期 30. 基金赎回日期 31. 基金赎回日期 32. 基金赎回日期 33. 基金赎回日期 34. 基金赎回日期 35. 基金赎回日期 36. 基金赎回日期 37. 基金赎回日期 38. 基金赎回日期 39. 基金赎回日期 40. 基金赎回日期 41. 基金赎回日期 42. 基金赎回日期 43. 基金赎回日期 44. 基金赎回日期 45. 基金赎回日期 46. 基金赎回日期 47. 基金赎回日期 48. 基金赎回日期 49. 基金赎回日期 50. 基金赎回日期 51. 基金赎回日期 52. 基金赎回日期 53. 基金赎回日期 54. 基金赎回日期 55. 基金赎回日期 56. 基金赎回日期 57. 基金赎回日期 58. 基金赎回日期 59. 基金赎回日期 60. 基金赎回日期 61. 基金赎回日期 62. 基金赎回日期 63. 基金赎回日期 64. 基金赎回日期 65. 基金赎回日期 66. 基金赎回日期 67. 基金赎回日期 68. 基金赎回日期 69. 基金赎回日期 70. 基金赎回日期 71. 基金赎回日期 72. 基金赎回日期 73. 基金赎回日期 74. 基金赎回日期 75. 基金赎回日期 76. 基金赎回日期 77. 基金赎回日期 78. 基金赎回日期 79. 基金赎回日期 80. 基金赎回日期 81. 基金赎回日期 82. 基金赎回日期 83. 基金赎回日期 84. 基金赎回日期 85. 基金赎回日期 86. 基金赎回日期 87. 基金赎回日期 88. 基金赎回日期 89. 基金赎回日期 90. 基金赎回日期 91. 基金赎回日期 92. 基金赎回日期 93. 基金赎回日期 94. 基金赎回日期 95. 基金赎回日期 96. 基金赎回日期 97. 基金赎回日期 98. 基金赎回日期 99. 基金赎回日期 100. 基金赎回日期
第二部分 基金释义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类型 3. 基金管理人 4. 基金托管人 5. 基金募集日期 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7. 基金上市日期 8. 基金赎回日期 9. 基金赎回日期 10. 基金赎回日期 11. 基金赎回日期 12. 基金赎回日期 13. 基金赎回日期 14. 基金赎回日期 15. 基金赎回日期 16. 基金赎回日期 17. 基金赎回日期 18. 基金赎回日期 19. 基金赎回日期 20. 基金赎回日期 21. 基金赎回日期 22. 基金赎回日期 23. 基金赎回日期 24. 基金赎回日期 25. 基金赎回日期 26. 基金赎回日期 27. 基金赎回日期 28. 基金赎回日期 29. 基金赎回日期 30. 基金赎回日期 31. 基金赎回日期 32. 基金赎回日期 33. 基金赎回日期 34. 基金赎回日期 35. 基金赎回日期 36. 基金赎回日期 37. 基金赎回日期 38. 基金赎回日期 39. 基金赎回日期 40. 基金赎回日期 41. 基金赎回日期 42. 基金赎回日期 43. 基金赎回日期 44. 基金赎回日期 45. 基金赎回日期 46. 基金赎回日期 47. 基金赎回日期 48. 基金赎回日期 49. 基金赎回日期 50. 基金赎回日期 51. 基金赎回日期 52. 基金赎回日期 53. 基金赎回日期 54. 基金赎回日期 55. 基金赎回日期 56. 基金赎回日期 57. 基金赎回日期 58. 基金赎回日期 59. 基金赎回日期 60. 基金赎回日期 61. 基金赎回日期 62. 基金赎回日期 63. 基金赎回日期 64. 基金赎回日期 65. 基金赎回日期 66. 基金赎回日期 67. 基金赎回日期 68. 基金赎回日期 69. 基金赎回日期 70. 基金赎回日期 71. 基金赎回日期 72. 基金赎回日期 73. 基金赎回日期 74. 基金赎回日期 75. 基金赎回日期 76. 基金赎回日期 77. 基金赎回日期 78. 基金赎回日期 79. 基金赎回日期 80. 基金赎回日期 81. 基金赎回日期 82. 基金赎回日期 83. 基金赎回日期 84. 基金赎回日期 85. 基金赎回日期 86. 基金赎回日期 87. 基金赎回日期 88. 基金赎回日期 89. 基金赎回日期 90. 基金赎回日期 91. 基金赎回日期 92. 基金赎回日期 93. 基金赎回日期 94. 基金赎回日期 95. 基金赎回日期 96. 基金赎回日期 97. 基金赎回日期 98. 基金赎回日期 99. 基金赎回日期 100. 基金赎回日期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类型 3. 基金管理人 4. 基金托管人 5. 基金募集日期 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7. 基金上市日期 8. 基金赎回日期 9. 基金赎回日期 10. 基金赎回日期 11. 基金赎回日期 12. 基金赎回日期 13. 基金赎回日期 14. 基金赎回日期 15. 基金赎回日期 16. 基金赎回日期 17. 基金赎回日期 18. 基金赎回日期 19. 基金赎回日期 20. 基金赎回日期 21. 基金赎回日期 22. 基金赎回日期 23. 基金赎回日期 24. 基金赎回日期 25. 基金赎回日期 26. 基金赎回日期 27. 基金赎回日期 28. 基金赎回日期 29. 基金赎回日期 30. 基金赎回日期 31. 基金赎回日期 32. 基金赎回日期 33. 基金赎回日期 34. 基金赎回日期 35. 基金赎回日期 36. 基金赎回日期 37. 基金赎回日期 38. 基金赎回日期 39. 基金赎回日期 40. 基金赎回日期 41. 基金赎回日期 42. 基金赎回日期 43. 基金赎回日期 44. 基金赎回日期 45. 基金赎回日期 46. 基金赎回日期 47. 基金赎回日期 48. 基金赎回日期 49. 基金赎回日期 50. 基金赎回日期 51. 基金赎回日期 52. 基金赎回日期 53. 基金赎回日期 54. 基金赎回日期 55. 基金赎回日期 56. 基金赎回日期 57. 基金赎回日期 58. 基金赎回日期 59. 基金赎回日期 60. 基金赎回日期 61. 基金赎回日期 62. 基金赎回日期 63. 基金赎回日期 64. 基金赎回日期 65. 基金赎回日期 66. 基金赎回日期 67. 基金赎回日期 68. 基金赎回日期 69. 基金赎回日期 70. 基金赎回日期 71. 基金赎回日期 72. 基金赎回日期 73. 基金赎回日期 74. 基金赎回日期 75. 基金赎回日期 76. 基金赎回日期 77. 基金赎回日期 78. 基金赎回日期 79. 基金赎回日期 80. 基金赎回日期 81. 基金赎回日期 82. 基金赎回日期 83. 基金赎回日期 84. 基金赎回日期 85. 基金赎回日期 86. 基金赎回日期 87. 基金赎回日期 88. 基金赎回日期 89. 基金赎回日期 90. 基金赎回日期 91. 基金赎回日期 92. 基金赎回日期 93. 基金赎回日期 94. 基金赎回日期 95. 基金赎回日期 96. 基金赎回日期 97. 基金赎回日期 98. 基金赎回日期 99. 基金赎回日期 100. 基金赎回日期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0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1.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2.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3.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4.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6.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8.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00.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6.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 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1. 认购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基金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 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1. 认购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当天收市后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调整。</p> <p>4. 本基金的申购费、非申购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赎回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且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当天收市后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调整。</p> <p>6.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用</p> <p>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申购款项中扣除申购费用(新增)为本基金的申购费，申购费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费率执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且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一.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3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p> <p>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及参与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比例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2室</p> <p>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及参与清算后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比例将可能有所不同。</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 召开事由</p> <p>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等调整标准除外。</p> <p>2.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授权或委托授权代表，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p>一. 召开事由</p> <p>1.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低或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除外；</p> <p>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授权或委托授权代表，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变更基金份额类别；</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的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估值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区分工作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时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由基金管理人签字确认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当天计算或披露基金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延迟估值，并采取以下措施：</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时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由基金管理人签字确认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在收取时从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0.40\%</math> 当年天数</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推广、营销活动和基金持有人服务等费用。</p> <p>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删除)</p> <p>三. 基金费用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行适当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p> <p>四. 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行适当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p> <p>五.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每个估值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 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均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1)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在收取时从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0.40\%</math> 当年天数</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基金资产净值</p> <p>(2)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推广、营销活动和基金持有人服务等费用。</p> <p>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删除)</p> <p>三. 基金费用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行适当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p> <p>四. 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行适当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p> <p>五.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每个估值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在扣除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费用后，按照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在扣除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费用后，按照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其他方式，披露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其他方式，披露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7.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p>根据以上内容对同修改。</p>	<p>根据以上内容对同修改。</p>